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南韩沿海水域的两艘船只碰撞事故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

概要

一艘香港注册散货船在南韩沿海水域与一艘渔船碰撞，导致渔船上两名渔民死亡及四名渔民失踪。本文旨在提醒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包括渔船船长，务须汲取这次意外的教训。

事 故

1. 一艘香港注册的散货船（*货船*）在南韩沿海水域与一艘渔船发生碰撞。碰撞导致渔船倾覆，七名渔民当中有四人失踪。渔船船长及另外两名渔民其后从海中被救起，但最后仅船长生还。
2. 调查发现，意外的主要肇因如下：
 - (a) 碰撞之前，两艘船只都没有意识到碰撞危险，甚至没有察觉对方存在。它们均未遵守《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COLREGS）第5条（瞭望）的规定，即未能保持有效的视觉瞭望，并通过利用雷达标绘确定与附近其他船只碰撞的危险；及
 - (b) *货船*船长未能遵守《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STCW Code）的规定。根据该规则，不应指派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担负其他任何会妨碍船舶安全航行的职务。*货船*的二副，作为驾驶台唯一的瞭望人员，当时却须按照船长要求计算下航次航程距离，违反了STCW Code的规定。

汲取教训

3. 所有海船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在任何时候都要遵守 COLREGS 规则要求及 STCW Code 的 A/VIII-2 部分，特别是驾驶台时刻都必须配备足够当值人员和保持适当瞭望的相关规定。
4. 渔船船长亦应时刻遵守 COLREGS 规则要求，特别是任何时候都要保持适当瞭望的相关规定。
5.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包括渔船船长须留意这次意外，从中汲取教训。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9 年 6 月 25 日